

广州市荔湾区十七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5）

# 广州市荔湾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9 日在广州市荔湾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作荔湾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精准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更可持续，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

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为荔湾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支撑。区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和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第十次、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执行情况良好。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sup>1</sup>

#### 1.收入执行情况。

2022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4,337万元，同比增长0.6%，可比增长5.08%<sup>2</sup>，完成年初收入计划532,000万元的100.4%。其中：税收收入356,127万元，非税收入178,210万元，税收收入占比为66.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48,254万元、调入资金345,863万元、一般债券收入10,0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0,0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8090万元后，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436,544万元。

#### 2.支出执行情况。

2022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72,425万元<sup>3</sup>，增长11.4%。加上上解市支出164,448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3,658万元后，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410,531万元。年终结转26,013万元。

---

<sup>1</sup>2022年财政收支执行数据以当年1-12月财政收支执行情况数为基础，决算数据以市财政局批复为准，届时再专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sup>2</sup>按照财政部和国税总局统一要求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计算财政收入同口径增速。

<sup>3</sup>2022年预算支出执行数除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外，还包括上年结转资金，中央、省和市年中追加资金，新增财力安排资金等。因此，一般情况下，年度执行数会大于年初预算数。

### 3.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资金及预备费情况。

(1)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2年年初余额为92,204万元,按照区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和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预算,考虑到荔湾区财力状况及政策性支出需求,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0,000万元。截至2022年底,加上年度预算超收收入和支出结余,预计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75,862万元。

(2)2022年年初结转资金8090万元,实现列支8073万元,剩余资金收回财政预算统筹使用。

(3)2022年我区安排预备费9500万元,实际执行9331万元,剩余资金收回财政预算统筹使用。

需要说明的事项,由于预备费和部分年初预算待分配资金在预算执行中涉及不同科目列支,2022年有部分科目发生变动。上述资金年度完整执行情况将在2022年决算时另行报告。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1.收入执行情况。

2022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97,697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23,420万元、专项债券收入217,395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46,920万元后,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885,432万元。

### 2.支出执行情况。

2022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65,096万元,加上调出资金320,000万元、上解市支出24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50,000万元后,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835,337万元。年终结余结

转资金 50,095 万元。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2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4,538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64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928 万元后,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5,830 万元。

####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2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525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25,863 万元后,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1,388 万元。年终结余结转资金 4442 万元。

###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执行情况**

####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2 年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663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1429 万元后,我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7092 万元。

####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2 年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6103 万元,年终结余资金 989 万元。

### **(五) 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2022 年市财政对我区转移支付收入为 572,038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及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共 404,048 万元,已列入 2022 年度预算统筹使用;有特定用途指定项目的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7,990 万元<sup>4</sup>,已按要求专项投入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发展

---

<sup>4</sup>2022 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4,2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3,42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64 万元。

专项、科技创新、文化繁荣发展、城市更新等项目。

### **（六）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1.债务余额情况。2022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386,563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386,195 万元，没有超过市下达限额，债务风险可控。

2.新增债券情况。2022 年上级财政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227,39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10,000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67,4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资金 149,995 万元。年度新增债券资金均按规定报经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主要用于推进城区基础设施、教育事业及医疗卫生事业等建设支出。

3.还本付息情况。2022 年我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162,604 万元，其中：还本支出 150,000 万元（均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12,604 万元。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544 万元。

### **（七）2022 年财政收入执行情况**

2022 年，我区认真贯彻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区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 254,104 万元，是 2021 年减税降费总体规模的 3.7 倍，税收优惠力度前所未有，影响我区财政收入 30,054 万元。但我们坚持统筹做好减税降费和收入组织工作，充分挖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多渠道盘活国有资源资产，积极发挥非税收入的补充拉动作用，确保各项非税收入稳步增长，实现非

税收收入规模与质量双提高。2022年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整体稳中有进，荔湾区是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的五个区级之一，保障区属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 **(八) 2022年财政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 133,351 万元。支持构建适应现代公共社会治理需求的现代化保障体系，保障公共安全办案、装备、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和专项行动等资金需求，不断提升警务系统“硬实力”。投入 5678 万元用于荔湾区看守所迁建项目，科学统筹规划助力荔湾区公安监所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5118 万元用于公安系统办案保卫反恐等业务经费，保障公安机关履行职能必须的业务支出；投入 1065 万元用于支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法律援助工作，维护人民群众合法司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2.教育支出 329,96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其中学前教育投入 33,388 万元，其他基础教育投入 260,506 万元，大力支持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等基础教育事业；落实 981 万元资助补助资金，保障学生资助政策到位；用好一般债券 8000 万元推动全区校园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推进“双减”政策落实、职业教育发展、教师教研能力提升，促进荔湾教育事业改革出新。

3.科学技术支出 13,942 万元。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进产业链补链强链。持续加大科技基础研究投入，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持续推动新三板服务基地建设，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支持全区政务信息化赋能建设，增强科普宣传教育力度，推动科技创新融入经济社会主战场。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491 万元。推进荔湾文化自立自强，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落实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支持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及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推动文化事业、体育事业及产业稳步发展。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508 万元。着力补短板、兜底线，为建设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添砖加瓦。投入 24,410 万元支持退役军人安置、拥军优属事业；落实 15,565 万元用于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帮扶、孤儿基本生活补助等社会福利，加强特困人员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救助工作；投入就业补助资金 15,461 万元,支持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落实城镇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完成市下达的就业指标，全区就业形势保持稳定,促进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6.卫生健康支出 182,047 万元。支持健康荔湾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坚持把人民生命健康放在优先位，投入核酸检测 6942 万元、疫苗接种 3736 万元、疫情处置及防控能力提升 32,427 万元，有力有序推进疫情防控工作；投入计划生育奖扶补助经费 30,536 万元，落实我区户籍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后未再生育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妻经济扶助。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提高防治结合和健康管理能力。继续加强中医药强区建设，落实医疗救助、计划生育困难家庭补助等保障。

7.节能环保支出 10,041 万元。积极建设美丽荔湾，坚持绿水

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持续助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加大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力度，促进重点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和基础能力建设，落实落细减污降碳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政策。坚持把治水、治气、治土管理工作抓出成效，投入 6500 万元从河涌治理向岸上、向城区排水单元、排水管网治理推进，加强海绵城市建设，持续推进水环境治理。

8.城乡社区支出 107,960 万元。全面优化城乡社区发展面貌，深刻领会整改工作要求，科学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尊重城市发展规律，有序开展交通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环卫保洁专项”投入同比增加 16,318 万元，大幅改善城区环境卫生，切实提高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推动老城市焕发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持续加大老旧小区微改造，马路保洁、河涌治理、公厕管养、城市绿化等项目投入，支持城中村综合治理，坚持优化人居环境，推动荔湾绘就宜居宜业和美画卷。

9.农林水支出 5524 万元。大力推进农业产业现代化建设，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农业畜牧兽医渔业管理，积极支持农业产业提升与动植物保护工作。支持渠箱清污分流及公共管网完善工程、水闸泵站维护及河涌防洪排涝清淤工程，支持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程，全面推进河涌堤围沿线安全隐患整治和常态化保洁，投入社区综合治理涉水工程、河长制工作及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1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887 万元。坚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



接乡村振兴战略，推进黔南、巫山、连州、梅州等地区对口帮扶，助力受援地区产业活化发展，支持乡村振兴走深走实。

### **（九）落实区人大决议及财政管理改革情况**

对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 2022 年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以及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所提审议意见，区政府及财政部门高度重视，更加注重全面加强整体预算管理能力建设，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切实将区人大决议要求落到实处。

#### **1.涵养税源挖潜增收，凝聚财力固本强基。**

一是坚持阶段性和制度性税费支持政策并举，2022 年我区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 254,104 万元，着眼“放水养鱼”、增强发展后劲，切实把减税降费作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之举，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留住青山、赢得未来；二是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的同时，准确分析经济和财政收入形势，提前研究谋划收入组织的着力点和增长点，紧抓增收机遇，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抓好抓牢财政收入，大力挖掘地方收入化解政策性减收效应；三是加大非税收入挖潜力度，由财政发力统筹，密切跟进非税收入执收情况，挖掘国有企业广州制药厂地块土地处置净收益上缴 42,493 万元，加大国有资产和资源盘活力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5,863 万元，全力支持社会公共事务发展。全力实现财政收入“颗粒归仓”，圆满完成区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 **2.落实一揽子政策措施，推动经济回稳向上。**

面对经济社会超预期因素冲击，抓早抓紧抓实稳经济一揽子

政策，持续释放政策效应，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一是强化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协同税务部门切实加快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退税进度，强化财政资金保障，确保企业及时享受退税政策红利，为企业增资扩产注入新动力；二是切实提高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份额，全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成交额 70,278 万元，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达 84.5%，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成交额 53,986 万元，占采购总金额的 64.9%，同时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的原则，落实各项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政策支持，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三是促消费、稳市场，下好“及时雨”，安排 2000 万元支持“荔湾欢乐购”等促消费活动，加快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持续释放消费潜力；四是抓紧抓实物业租金减免工作，区财政局所监管企业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体减免物业租金 3496 万元，落实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减免物业租金 1702 万元，上述减免共惠及 948 户企业（个体）和单位。

### 3.精准锚定群众呼声，答好普惠民生考卷。

一是以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为目标，财政保障范围持续扩大、保障能力持续增强，2022 年投入民生领域资金 1,021,411 万元，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87.1%，达到近三年来最高比例，织密织牢民生保障“安全网”；二是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统筹安排 63,713 万元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制定疫情防控财政应急预案，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拨付，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因时因势优化完善防控措施；三是持续选好办好十件民生实事，2022

年我区投入省、市、区民生实事 24,921 万元，切实提高群众在就业培训、教育资源、医疗改善、社区养老、交通优化等方面的保障水平，不断推进民生事业发展补短板、打基础、利长远，努力让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四是坚决兜牢中央、省定标准“三保”底线，坚持省定“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保基本民生”在“三保”中的优先顺序，2022 年投入“三保”保障资金 519,021 万元，坚持将保障“三保”作为财政工作的硬任务。

#### 4.直达资金监管常态化，惠企利民落地见效。

2022 年，荔湾区直达资金 82,455 万元，严格落实直达机制要求，实现 100%支出。一是让资金直达群众，2022 年荔湾区 63 个专项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管理，涵盖养老、医疗卫生、义务教育、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事业等民生领域，资金发放及时精准到人到户；二是让资金直达企业，2022 年为支持地方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收到省增值税留抵退税专项补助资金 25,876 万元，已按规定将专项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同步强化增值税留抵退税等退税政策资金保障，红利直达企业，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三是透明监控直达中央，严格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监控机制，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建立实名台账，全过程跟踪、全链条监控，确保笔笔资金流向明确、账目可查，对于预警问题，层层监控，迅速整改，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5.谋划债券项目申报，加注发展护航能量。

一是加强债券项目储备，聚焦区内经济发展目标和重大项目建设需求，持续强化财政、发改和项目单位协调配合，全面梳理收集储备新增债券项目，提前谋划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切实提高项目成熟度，推动形成良性循环、拉动经济的项目储备机制；二是积极申报政府债券，坚决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工作要求，按照“应报尽报”大原则，大力申报债券资金，获得新增债券资金 77,400 万元，按时布置发行任务，充分发挥其逆周期调节力度，有效助力我区“三大平台”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债券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至项目单位，多措并举促进债券资金规范高效使用，推动项目建设尽快实施落地；四是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办法，加强债券资金使用合规合法检查和绩效管理力度，强化“借、用、管、还”全生命流程管理，以债券资金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助力实现“四个出新出彩”；五是做好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做好制度保障，开展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专项整治行动，按时做好还本付息工作，定期组织隐性债务核查，加强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力度，切实守住不发生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底线。

## 6.创新绩效管理机制，深耕预算精细功夫。

一是健全体制机制，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在修订《荔湾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印发了《2022 年度荔湾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及《荔湾区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指南（2022 年版）》。二是细化绩效管理，延伸全过程精管链条。在

部门预算初审阶段，对新增重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在预算编制阶段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在预算执行阶段加大监控力度，促进预算执行与绩效监控的有效结合；在预算年度结束开展绩效评价管理，通过“全面自评、部分复核、重点评价、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方式提升评价质量；最后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探索绩效问责制度，确保长效运行。三是探索创新，对人大关注的荔湾区环卫保洁项目的资金61,627万元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监督，跟踪查找项目执行中资金使用和业务管理的薄弱环节，纠正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促进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的有效结合。

#### 7.严格过“紧日子”要求，保障财政行稳致远。

一是进一步坚持政策约束，强化过程监督，清理盘活存量资金，收回非刚性、不急需的项目资金，加强闲置财政资金统筹力度，规范收支管理；二是强化支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年初人代会和常委会批准的预算及预算调整方案，确保刚性支出需求，严把必保支出执行强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幅在广州市11区中排名第二，有效助力荔湾经济社会发展，建立预算执行定期通报制度，压实预算部门和单位执行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切实加快项目预算执行，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有效性；三是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重要参考依据，实施预算和绩效“双监控”，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 8.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亮出财政工作“成绩单”。

一是扩大“数字财政”系统应用范围，系统项目“三保”标识、有误数据预警统计等功能优化上线，实现一体化系统“大运维、大监控、大应用”计划目标走深走实，资金“打上码、贴上标”，真正实现财政数据一键可查，实现债券资金系统、涉农资金业务等多系统与“数字财政”系统穿透式贯通，切实提高财政业务管理信息化水平；二是坚持真抓实干、凝心聚力，荔湾区财政在直达资金使用管理、国库库款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完成情况较好，受到广州市2021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督查激励，已连续三年获得广州市财政管理工作考评奖励；三是发扬预决算公开制度优势，加大预决算公开工作力度，完善公开范围，规范公开内容，政府和部门预算主动公开“晒账本”，让阳光成为最好的防腐剂，让社会公众找得到、看得懂、能监督，打造“阳光财政”，促进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建设。

#### 9.强化风险源头管控，严守财经纪律“高压线”。

一是硬化预算约束，预算单位“全口径”收支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坚持预算法定原则，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强化项目库管理，做到先有项目才有预算、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坚持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二是增强底线意识，组织各部门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从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过“紧日子”、“三保”保障、国库管理、债务管理等领域开展专项核查，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推动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三是加强动态监管，建立财政运行动态监测机制，做好项目支出的预

测统计，以日保旬、以旬保月，保持合理库款规模，防范资金支付风险。

整体来看，2022年我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外部环境动荡不安，“三重压力”仍然较大，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二是我区发展平台尚在建设阶段，产业结构尚需优化，我区经济韧性和抗风险能力均有待提升；三是财政收入增长缺乏动力，土地出让和一次性非税收入征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四是“三保”支出、债务还本付息等财政刚性支出需求与日俱增，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将处于常态化紧平衡状态；四是盘活闲置低效国有资产、资源力度有待提高，国有企业增收潜力还需深入挖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需进一步增强，部分预算单位“紧日子”意识不够牢固等。对此，我们将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深入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坚决做好新征程中财政服务保障大局工作。

## **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开局之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们站在新的更高历史起点上，继续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深入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助推荔湾经济社会跑赢高质量发展新赛程。

### **（一）2023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收入方面，在面对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和多重挑战的情况下，

过去一年荔湾经济和财政收入仍展现了较强的韧性和潜力,同时,我区产业转型升级优势显著,平台载体建设成势见效,各项政策效果持续显现,2023年经济形势有望总体回升,为财政收入实现提供了坚实基础。但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压力仍然较大,外部环境动荡给我国经济带来的影响加深,我区产业结构仍有待优化,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全面复苏道阻且长,财政收入增长动能稍显不足。

支出方面,财政需求持续增长。一是重点聚焦国家、省、市和区各项重大战略部署;二是民生保障坚持补短板强弱项,保障政策持续优化;三是专项债券拉动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增长的同时,政府还本付息需求也逐年增长。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要求财政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

## **(二) 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

### **1. 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荔湾实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好统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内需,更好统筹经济政策和其他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面融入数字化、绿色化、国际化转型进程,继续做好“六稳”“六保”



工作，持续改善民生，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推进“三大平台”三年行动计划取得突破性进展，率先建设老城市新活力示范区，为广州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做出贡献。

## 2.主要原则。

（1）坚持党政领导原则。坚持以政领财，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将党中央战略、区委区政府重大部署贯穿谋划预算安排、制定财政政策、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全过程各方面，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奋力推进荔湾财政现代化建设。

（2）坚持保障重点原则。坚持兜牢“三保”底线，坚决落实民生保障普惠政策，支持办好民生实事。集中力量办大事，优先保障重大战略发展项目，坚持“有保有压”，不撒“胡椒面”，在财政可持续基础上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3）坚持勤俭节约原则。不折不扣过“紧日子”，精打细算、量入为出，坚持财政政策与保障能力相匹配，严禁超财力制定新政策、上马新项目，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无效、低效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合理安排支出规模。

（4）坚持增质提效原则。坚持项目需求牵引、规划主导，加强财政预算集中统管，统筹存量增量，大力推行绩效管理，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更好统筹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5) 坚持固守底线原则。强化底线思维，坚持预算法定，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强化中长期财政规划，筑牢风险防控“防火墙”。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收入方面。**2023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5,000万元，总体持平略增。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94,513万元、调入资金250,240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0,000万元后，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189,753万元。主要收入结构如下：税收收入385,099万元，占收入总额的72.0%；非税收入149,901万元，占收入总额的28.0%。

**2.支出方面。**2023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50,000万元，同比增长10.5%，加上上解支出139,753万元后，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189,753万元。其中：省定“保基本民生”支出预算数为102,199万元，省定“保工资”支出预算数为415,393万元，省定“保运转”支出预算数为16,807万元。

###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收入方面。**2023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36,20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7214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36,8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5,125万元后，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725,339万元。

**2.支出方面。**2023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85,000万元，加上上解支出20,339万元、调出资金250,0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70,000万元后，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725,339万元。预

计年终无结余。

###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收入方面。**2023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0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17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442万元后，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5659万元。

**2.支出方面。**2023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419万元，加上调出资金240万元后，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5659万元。

### **(六)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情况**

**1.收入方面。**2023年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7115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989万元后，我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8104万元。

**2.支出方面。**2023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7522万元，年终结余582万元。

### **(七) 部门预算草案**

根据省、市财政实施部门预算的原则和方法，我区各部门编制的部门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等。2023年区一级预算单位编制的部门预算，报区人大全体代表大会审议。非部门预算单位报大会备案。按照区人大专题审查部门预算工作方案，提交作为部门预算专题审查的单位有四个，分别是：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荔湾区人民政府多宝街道办事处及荔湾区人民政府东沙街道办事处。

## **(八)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情况**

2023年区本级财政计划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89,350万元，其中，偿还本金70,000万元，支付利息19,350万元。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均得到有效保障。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19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87,400万元。

## **(九) 2023年财政重点领域支出安排**

2023年，我们将全力贯彻中央经济工作部署要求，贯彻敢担当、善作为、察实情的精神，从战略全局出发，从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入手，抢抓南沙方案机遇，不断增强区域核心竞争力，为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示范区、“四个出新出彩”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

1.强化创新引领，推动现代化产业升级。2023年财政安排科学技术支出29,194万元，提升科技投入效能，支持荔湾科技创新发展，发挥好政府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的组织作用，增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坚持以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大力发展以现代都市工业为重点、生产性服务业和商贸业共同发展的实体经济，加快推进三大平台建设，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力度，开展精准滴灌招商，推动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行业龙头和领先企业落户荔湾。

2.关切群众所念，发展普惠性民生事业。一是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2023年计划安排教育支出291,515万元，同比增长17.8%，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动教育向更加公平、更有质量迈进，资金分配重点向义务教育倾斜，落实基础教育补短板行动计

划，加快推进四中等一批教育改造提升项目，建设人民满意的教育强区。二是安排 2023 年社会保障资金 180,576 万元，坚决兜牢低保、残疾人、孤儿、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保障底线，支持拥军优抚、退役军人安置等工作有序开展。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10,812 万元，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三是计划安排 140,2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持续推进健康荔湾建设，安排 9489 万元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促进卫生健康服务水平有效提升，支持疫情防控优化调整，促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3.彰显西关底蕴，打造示范性文化强区。突出文化自信自强，2023 年财政计划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603 万元，坚持发扬“绣花”精神，统筹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积极打造荔湾岭南文化中心区，支持构建现代文化产业和服务交流体系，支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和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专项 380 万元，做好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统筹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擦亮“西关美食”“西关中医药”等传统招牌，持续推进文物保护活化利用、体育发展、宣传文化发展等事业，高水平推进岭南文化保护传承。

4.坚持协同发展，推进高质量城区建设。统筹兼顾建设与治理，推进保护与开发齐头并进，一是重点推动荔湾文商旅活力区、白鹅潭商务区、海龙围科创区“三大平台”一体打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327,368 万元用于旧城改造、土地开发、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支持“三馆合一”工程、“公厕革命”等建设项目抓

实抓细，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空间品质，打造城区现代化治理新样板。二是 2023 年财政计划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72,651 万元，加快老旧小区微改造工程实施，科学稳妥实施城市更新，协同推动城中村治理、垃圾分类全面提升、城区光亮工程等工作，加快数字赋能基层治理，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5.深化治安防控，建设法制化平安荔湾。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社会大局安全稳定，一是 2023 年计划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120,982 万元，支持社会治安治理、公安专项行动、打击违法犯罪、提升交通秩序等工作开展，织密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网络，提升社会公共法制服务水平。二是安排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588 万元，推进灾害隐患巡查排险能力现代化，加强三防抢险资金保障，聚焦应急救援、应急管理、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建设，不断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和灾害风险提供有力支撑。

6.贯彻勤俭节约，“三公”经费预算再压缩。全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2713 万元，减少 1853 万元，下降 40.6%。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0 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600 万元，减少 1801 万元，下降 75.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36 万元，减少 48 万元，下降 2.3%；公务接待费支出 57 万元，减少 4 万元，下降 6.6%。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在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我区参照上一年度同期的预算支出情况，已按规定拨付了本年度维持行政运

行必需的基本支出、部分民生项目支出，以及上一年度结转支出等。

### **（十）确保完成 2023 年度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1.持续夯实财政收入基础。一是积极涵养财源税源，统筹推进税源培植巩固工作，充分发挥财政收入专班作用，持续强化财税信息共建共享，坚持每月分析、定期研判、共同研究。赢得重点税源企业的理解和支持，发挥财政协税护税职能，落实企业首席服务官等企业服务制度，培育壮大税收新动能，激发税源活力；二是大力挖潜非税收入，确保常规收入稳定入库，设法盘活闲置低效国有资产，分类清理、依法依规处置，积极挖潜大额一次性收入，实现财政收入“颗粒归仓”；三是谋划发挥国有企业效益，加大国资收益专项上缴，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切实增强财政实力，促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深入优化支出精准提效。足国之道，节用裕民。围绕经济发展和民生急需，更大力度细化财政支出颗粒度，实现财政政策更加精准、可持续的战略目标。一是保持刚性支出强度，2023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首次超百亿，同比增幅超 10%，为落实国家、省、市和区重大战略任务提供有力保障；二是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有保有压，切实兜牢“三保”底线，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积极发挥财政在持续改善民生福祉、保障公共事业发展、激发市场活力等方面的关键作用，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三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审核前移，强化绩效与预算编制、审核、支出的有机衔接，

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四是牢固树立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2023年年初预算除“三保”支出、落实党中央及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所需的支出、国家统一规定保障范围及支出标准的民生资金等重点支出外，其他一般性支出实现压减26.4%，让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五是用好用活政府债券，提早谋划储备项目，积极争取新增债券支持，持续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投资拉动力，扎实推动我区重大项目建设，精准助推荔湾经济发展。

3.赋能资源统筹加强保障。一是构建“大财政、大资产、大预算”格局，加强“四本”预算统筹力度，有效衔接结余结转资金与当年预算、上级补助资金与本级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和非财政拨款资金，盘活整合各类资产资源，充分发挥财政统筹运用、管财理财潜力；二是加强财政政策与其他各类政策协调配合，优化财政资金的着力点和实施方式，助力保持政策力度和强度，聚焦关键领域持续发力，坚持全区“一盘棋”意识，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三是坚持年初预算与年度执行有机结合，确保项目执行过程“不跑偏、不走样”，健全项目动态监测机制，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绩效难达预期目标的，依法依规压减非急需项目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领域。

4.深化预算改革出新出彩。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管理要效能。坚持将推进改革作为破解财政发展瓶颈难题的重要抓手，一是推进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加快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清单机制，系



统梳理和优化预算编制体系，坚持刀刃向内，进一步将有限的财政资源向改善民生福祉和重要目标战略聚焦，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到位率提高到90%以上；二是发扬直达资金机制优势，充分利用监控系统数字化管理手段，确保资金精准直达、有效使用，切实惠企利民，支付数据详实透明，动态监管便捷有效；三是加快“数字财政”一体化系统建设，严格落实省市统一工作部署，持续推进财政预算、执行、核算全流程自动化建设，硬实力支撑财政资金管理体系迈入高水平信息化；四是强化逆周期、跨周期调节和预期管理，增进年度间预算与中期财政规划紧密衔接，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提高财政预算的前瞻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5.防范财政风险守正创新。筑牢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在保障财政可持续前提下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一是保障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安全可控，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健全规范举债融资机制，严格落实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要求，落实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要求，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二是坚决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科学把握经济发展运行规律，切实提高财政预算精确度，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审慎制订新的民生政策，落实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机制，保障财政状况健康、安全，为应对新的风险挑战留出足够空间；三是不断强化财会监督职能，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和箭在弦上的备战姿态，深入开展财政秩序自查自纠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有效遏制财经纪律松弛态势，推动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各位代表，时代赋予重托，奋斗创造未来。新的一年，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依法监督和人民政协民主监督，踔厉奋发、激扬奋斗、挺膺担当、勇毅前行，全力以赴做好2023年财政工作，坚定不移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不断谱写财政服务保障大局的新篇章！